

禹州市总河长令

第 6 号

关于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工作的决定

各级总河湖长、河湖长、河长制办公室，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和河长制必须一以贯之的重要指示精神，保障河道行洪通畅、水库功能有效发挥、流域防洪安全，经研究决定，在全市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工作。

一、提升政治站位

河道、湖泊、水库是行蓄洪水的重要空间，确保其空间完整、功能完好，事关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工程安全、生态安全。各级总河湖长、河湖长、各有关部门要将河湖库“清四乱”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的政治任务，作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河湖长制工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预防为主，全面排查整治河湖库管理范围内妨碍河道行洪、侵占水库库容等违法违规问题，努力建设安全河湖、健康河湖、美丽河湖、幸福河湖。

二、整治突出问题

集中攻坚整治侵占水库库容突出问题，2024年年底，基本完成防洪库容侵占严重的大中型水库清理整治任务；2025年年底，基本完成承担防洪任务的大中型水库库容清理整治任务。持续整治河湖“四乱”问题，把县级以上河道、山区河道、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交叉河道等作为排查整治重点。着力抓好中央和省委巡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审计等交办、媒体曝光和群众反映强烈的河湖库问题整改。

三、凝聚整治合力

全面排查河湖库“四乱”问题，将发现问题全部纳入全国河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四乱”问题台账，实施问题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三个清单”管理，逐个问题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清理整治责任主体。实施“河湖长+对口协助单位双巡河”和“县、乡两级河长办双暗访”机制，动态更新、定期通报整改进展，限期整治到位。落实“河湖长+检察长”“河湖长+警长”工作机制，凝聚问题整治合力。加强监督检查，针对涉河违建、非法围河围湖、严重侵占防洪库容等重点问题，逐项审核销号。

四、压紧压实责任

各级总河湖长要对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工作进行部署，其他河湖长要加强组织领导，解决难点问题，推动清理整治工作落实落地。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要认真履行组织、协调、

分办、督办职能，强力推进“清四乱”工作实施。水利、交通、住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林业等部门要按照分工完成具体清理整治任务。将河湖库“清四乱”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督查事项。

五、严肃追责问责

建立河湖库“清四乱”责任追究机制。对清理整治工作部署不及时、推进不到位、问题整改进展缓慢的，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要对有关河湖长和部门进行提醒。对“四乱”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同类问题反复发生、重大问题隐瞒不报、清理整治弄虚作假的，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要依法提请相关部门对有关河湖长、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追责问责。

此令。

禹州市第一总河湖长、总河湖长

陈涛

2024年6月21日